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7月25日 1957年第31号 (总号: 104)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邮政和电信协定..... (659)
- 国务院关于設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 (663)
- 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鄰近地区發展淡水养魚的通知..... (663)
- 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
广播事业局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屬企业解交利潤
的通知..... (665)
- 关于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屬企业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 (666)
- 财政部关于铁道等11个部門所屬企业的利潤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的
通知..... (670)
- 国务院关于改变科学獎金頒發年限問題給中国科学院的批复..... (67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和阿爾巴尼亞 人民共和國交通部郵政和電信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為了加強兩國間的郵政和電信聯繫，便利兩國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的發展，同意簽訂本協定，條文如下：

第一章 郵 政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在中、阿兩國間辦理各種函件、保價信函、普通包裹和保價包裹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的業務。

第二條 一、上條所述的函件，包括信函、單雙明信片、事務文件、印刷品、新聞紙、貨樣和盲人讀物，都可以按照普通或掛號收寄。

二、包裹的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它的任何一邊都不得超過一公尺半，長度和長度以外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圍合計不得超過3公尺。

三、保價信函和保價包裹的最高保價額定為1,000金法郎。

四、函件和包裹都可以由航空寄遞。

第三條 一、締約雙方互封郵件總包的互換局，指定如下：

中國方面：北京；

阿爾巴尼亞方面：地拉那。

二、本條第一款所指定的互換局，經締約雙方同意後，可以變更或增加。

三、締約雙方的互換局在封發郵件總包時，可以互相利用對方的空郵袋。

四、締約雙方的互換局對於執行互換業務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證執照或公函處理。

第四條 一、中、阿兩國間直接互換的包裹總包，雙方應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中國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阿尔巴尼亚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6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8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3.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0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7.00 金法郎

二、过境包裹双方应得的陆路转运费，订定如下：

中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计算，每公斤 0.45 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中国方面应得的终端费相同。

阿尔巴尼亚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计算，每公斤 0.35 金法郎；

散寄包裹：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0.3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0.4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0.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1.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1.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2.00 金法郎

第五条 缔约双方应该将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经转的物品以及有关事项的变更，互

相通知。

第六條 締約双方的互換局間交換郵件所使用的單式應該按照一般國際通用的格式印刷。

第二章 電 信

第七條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阿兩國間建立北京——地拉那直達無線電報電路，以便辦理兩國間經常互換的電報業務，並同意開放經其他國家接轉的兩國間的電話業務。

二、締約双方認為需要時，經相互協商同意後，可以在兩國間開辦其他種類的電信業務。

三、締約双方應各自在本國境內設立並維持足以保證上述電路正常通信工作所需的一切技術設備。

第八條 締約双方對於中、阿兩國同其他各國間往來的電報，在各自本身具有適當的電信聯繫時，應相互協助接轉。這種電報的資費和其他業務事項由双方同有關國家的電信主管機關協商訂定。

第九條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阿兩國間開放下列各類電報：

- (1) 政務電報；
- (2) 普通和加急私務電報；
- (3) 普通和加急新聞電報；
- (4) 書信電報；
- (5) 業務公電、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 (6) 經締約双方同意開放的其他各類電報（包括採用特別業務的電報）。

第十條 一、中、阿兩國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務電報的每字價目規定為1.34金法郎，普通新聞電報的每字價目為0.21金法郎。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政務電報的價目等於普通私務電報價目的50%，這個規定，經締約双方同意後，可以適用於其他國家的政務電報。

三、加急私务电报的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2倍。加急新闻电报的价目和普通私务电报相同。

四、书信电报的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50%。

五、上述各类直接互换的电报的报费都由缔约双方平分。

第十一条 一、政务电报可以使用任何明语或密语书写。其他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文字由缔约双方协商规定。

二、缔约双方应该将各自规定的有关国际电报业务的限制事项和这些事项的变更，随时相互通知。

第十二条 经其他国家接转的中、阿两国间互换的各类电报电话的资费、摊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业务事项，由缔约双方同有关国家的电信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商订定。

第三章 結算賬目

第十三条 一、本协定内规定的各种邮政和电信业务的相互账目，应按季编造账单，相互核对签认后进行结算。但是函件的水陆路转运费账目按照国际邮政惯例编造统计，并按年进行结算。

二、上述各种账目的编制应采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货币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10/31公分，它所含的纯金成分为0.900。

三、缔约双方应按季将邮政和电信业务账目的金法郎差额相互抵算，结出净差额。这项金法郎净差额，应由付款方按照缔约双方同意的结算方法结付收款方。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一、本协定内没有规定的一切有关邮政、电信业务的事项，缔约双方可以参照国际邮电惯例办理。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问题时，可以由缔约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一、缔约双方间和所属邮电机构间的各种业务通信，可以采用法文、英文或

經締約雙方同意的其他文字。

二、締約雙方間和所屬郵電機構間互換的有關郵政和電信業務的業務函件、業務公電、業務通知都不計費。

第十六條 締約雙方按照郵政和電信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相協商同意後，可以對本協定加以修改或補充。

第十七條 本協定自1957年5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果願意停止履行本協定時，可以隨時用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應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本協定於1957年5月31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爾巴尼亞文和俄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代表 朱學范（簽字）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代表 托·雅科瓦（簽字）

國務院關於設立全國物價委員會的決定

1957年7月17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為了加強和統一領導市場物價的管理工作，國務院決定設立全國物價委員會，並任命牛佩琮為主任。

城市服務部、水產部關於在城市郊區和鄰近地區發展淡水養魚的通知

1957年7月1日

一、近幾年來，內地城市的新鮮活魚越來越供不應求了，而新鮮活魚向來是依靠城市近郊和交通便利的鄰近地區淡水養魚供應的，可是這些地區的淡水生產都沒有得到應

有的重視，放养的少，捕撈的多，或者是只捕不放，我国可供养殖的五千余万亩淡水水面即有80%沒有养魚。这些水面如能全部利用起来，經過一定时期的努力，以每亩平均产魚100斤計，全国淡水产魚就可达二百八十万噸，即相当于1956年淡水总产量的三倍，特别是城市近郊可供养魚的水面更沒有充分利用，据調查武汉市近郊有湖泊二十九万亩，养魚的仅十七万亩；南昌市郊区二万一千亩湖泊中可以养魚的为一万七千亩，养魚的仅七百亩；北京市有二万亩，天津市有十三万四千五百亩水面，都有很大一部分沒有利用起来。因此内地很多城市鮮魚供不應求，消費者很难买到活鮮魚而有意見，这就是当前淡水魚的生产和消費的主要矛盾，必須正确解决。

二、解决目前内地城市新鮮活魚供应緊張的根本办法是發展淡水养魚，尤其是在城市郊区和鄰近地区的淡水面發展漁業生产更为重要。城市附近的湖、塘，水質肥沃，产量大，据調查只捕不放的水面，每亩仅产七斤左右，放养之后每亩产量大湖泊为30—50斤，小湖泊为100斤，高产的可达700斤，而城区池塘产量甚至有超过1,000斤的产量。而且發展淡水养魚投資小，收效快，获利大，不需要占用耕地面积，与粮食和其他經濟作物的生产沒有矛盾，还可以安排一些劳动力，是农業生产合作社較好的副業生产。同时，在城市就近地区养魚，可以有計劃地現捕現卖，質量新鮮，不要加工儲存就能調剂淡旺季的供应，避免長途調运，节省費用，减少損耗，降低魚貨成本，節約国家运输力，对国家对农民都是有利的。

三、發展淡水养魚，必須貫徹依靠漁業、农業社飼养、国家扶持的方針。目前群众乐于接受的有如下几种形式：漁業或农業合作社独資經營；或国家帮助合作社（如供应魚苗或投資一部）經營；也可采取国家放养、合作社經營，合理分成的办法（国家分成只能是很少的）。这些形式，既符合农民利益，又有利于發展生产。而城市风景区水面漁民經營不便的地方可由国家經營。

四、今年魚苗丰收，供应魚苗困难不大，根据当前魚苗的生产情况，可先由長江、西江等主要魚苗产区調剂供应，并逐步貫徹扩大养殖品种，就地育苗，就地放养的方針，要求各地深入調查研究，培育推广适合当地放养的新品种；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魚苗成活率。可由国家酌情設立一些小型养殖场，負責繁殖、供应魚苗或进行高产示范，組織新品种的試养和推广等。各地水产部門必須加强魚苗生产的指导，尽可能就

地解决魚苗并負責作必要的調剂，和对群众进行一定的技术指导。至于由魚花到魚种，生長阶段所需之部分精飼料，数量并不很大，可报当地党政领导請求解决。

五、發展淡水养魚生产，与其他副食品生产一样，牽涉面很广，各城市水产部門及城市服务部門必須在当地党政統一领导下，根据統筹兼顧，統盤安排的原則，結合其他副食品进行具体规划。根据本地区的湖泊池塘等自然条件，把一切可能利用的水面利用起来。有些城市如根据郊区水面规划生产仍不能滿足需要时，可建議上一級党政考虑划撥一定地区，提出具体规划，培养生产基地。在规划經党、政领导机关同意后，可列入1958年水产规划內，如目前各方面条件比較具备而又急需进行工作的，尚須要中央帮助解决技术及資金时，可报水产部及城市服务部研究解决。

上述指示，希各地于文件到之后即速向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彙报情况，請求领导支持，抓紧规划，要求于7月20日前提出初步方案报来。

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 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广播事業局 关于实行由稅务机关監督交通等七个 部門所屬企業解交利潤的通知

1957年7月12日

为了加强对国营企業解交利潤的監督工作，以保証国营企業利潤及时地、足額地解交金庫，并促进企業加强經濟核算制，經我們共同研究商定：

一、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及民用航空局、广播事業局等七个部門所屬的生产、供銷、建筑安裝系統的全部国营企業利潤，自1957年7月1日起实行由稅务机关監督解交。

二、为了有利于国营企業解交利潤的执行，便于稅务机关監督工作，在〔国营企業利潤解交办法〕未發布以前，特根据各部（局）的具体情况制定〔关于監督交通等七个

部門所屬企業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隨文附發，各企業及各級稅務局均應遵照執行。

三、各部門所屬的公私合營企業解交利潤的辦法，亦按本規定執行。

四、各主管企業機構和基層企業，對於稅務機關的監督工作，應當給予協助和支持。

關於監督交通等七個部門所屬企業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

第一條 交通部、糧食部、農墾部、教育部、衛生部及民用航空局、廣播事業局等七個部門所屬的生產、供銷、建築安裝系統的全部國營企業及公私合營企業解交的利潤，均按照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監督國營企業解交利潤的機構，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局。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局並可委託企業所在地稅務局進行監交。

監交利潤的稅務局即為國營企業利潤的收入機關。

第三條 企業解交利潤的交庫方式規定如下：

(一) 交通部、糧食部、農墾部及民用航空局等均以主管部（局）為交庫單位（以下簡稱交庫單位），集中解交金庫。其所屬各區航運管理局、區海運管理局、區港務管理局、修造船廠、公路工程局、航務工程局（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糧食廳（局）、各農墾局及農墾部直屬的各國營農場、牧場、各管理處、專業航空隊、供應處、飛機修理廠、電訊器材修配所為匯解單位（以下簡稱匯解單位），匯解的利潤，由所在地稅務局監督匯解。

(二) 教育部、衛生部、廣播事業局等，均以各主管部（局）為交庫單位。委託所屬的儀器廠、模型廠、出版社、生物製品所、唱片廠、廣播事業管理局的安裝工程隊、北京服務部、中國唱片廠為交款單位（以下簡稱交款單位），由當地稅務機關就地監交入庫。

第四條 監交和監匯的根據規定如下：

(一) 交款單位（包括集中交款的單位）應當按照計劃規定的數額解交。

(二) 交通部、农垦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匯解單位，应当按照計劃規定的數額匯解主管部（局）。

糧食部所屬匯解單位应当按照快速月报所列的數額匯解主管部。

第五條 監督交庫根据的核定与下达程序規定如下：

(一) 主管部（局）应当在保證年度財務收支計劃所列交款數額的前提下，結合所屬企業各季度的生产、运输、銷售等情况，按照財政部关于中央級預算交款計劃編审和执行的有关規定，按期編制各个季度的交款計劃，报送財政部（年度計劃未經批准前，可以先按計劃草案或国家頒發的利潤控制數字編制，俟年度計劃核定后再調整）。

(二) 財政部收到各主管部（局）的季度交款計劃以后，分別由主管財務司在八天內审核完畢列明核定數字，退回主管部，并以副本抄送稅務总局。

(三) 主管部（局）收到財政部核退的季度交款計劃后，应当在保證計劃所列季度任务的前提下，分配各管理局或区管理局，基層企業、管理处，并将彙总表抄送稅務总局。

季度分月交款計劃下达时，并将副本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務局，据以监交或监匯。

調整或修改各部（局）所屬單位季度交款計劃时，在不影响主管部（局）总的季度交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由主管部（局）自行調整或修改。調整或修改后的計劃下达程序与上述規定相同；如果影响主管部（局）总的季度交款任务时，必須報經財政部同意后，再比照原計劃下达程序下达。基層企業不得自行調整或修改交款計劃。

(四) 糧食部所屬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糧食厅（局）应当在每月月份終了后15日內向上級报送快速月报的同时抄送所在地稅務局一份，据以监匯。

(五) 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務局委托企業所在地稅務局监交的，应当將收到的上項計劃數額再分別下达。

(六) 在季度开始以后，如果各交款單位，匯解單位尚未收到上級計劃時，稅務機關應當先按企業自編的計劃草案監交或監匯；如果企業沒有編出計劃草案或月份會計決算報告、快速月報時，可以由企業和稅務機關商定估交數字先行交庫或匯解主管部、局，俟主管企業機構的正式計劃下達或月份會計決算報告、月份快速月報編出后再行調整。

第六條 各部（局）所屬建築安裝企業利潤，可以按照實際實現的利潤數額於次月15日以前解交；如果企業交款到期以前，實際實現數額仍未編出時，可以由企業和稅務機關商定估交數字先行交庫，俟實際利潤數額實現后再行調整。

第七條 企業利潤交庫和匯解期限規定如下：

(一) 交通部、糧食部、农垦部、教育部、衛生部、民用航空局、廣播事業局集中解交的利潤及由所屬基層企業解交的利潤，都應當在本月月底前一天以前分次交足當月利潤。具體交款次數，可由當地稅務局和交款單位商定。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區管理局、管理處的利潤，應當在每月25日以前將當月利潤匯解主管部（局）。

糧食部所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糧食廳（局）每月的利潤，應當在月份終了後30日以前向主管部匯足。

农垦部所屬各管理局的利潤，分月匯解主管部，並應當在每季季度終了10天以前匯足當季利潤。

第八條 交款單位解交利潤時，應當填具四聯交款書，一併送交收款金庫，金庫於收款簽章後，一聯存查，一聯轉送監督交庫的稅務機關，二聯退還交款單位作為記賬根據和彙報主管部據以結算。

第九條 金庫收款的手續，依照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財政部與主管部（局）辦理季度結算和年度清算以後，應將結算、清算結果通知稅務總局。

第十一條 結算、清算以後，如果主管部（局）季度或年度的累計實際利潤超過批准的計劃利潤，即為超計劃利潤。超計劃利潤扣除應提的超計劃利潤企業獎勵基

金和基層企業社会主义竞赛獎金后，按下列規定处理：

- (一) 40%由主管部（局）留存。按照国家規定的使用办法使用。
- (二) 60%解交金庫。由主管部集中解交的，应当在接到財政部結算、清算結果的通知后五天內解交；由主管部（局）委托基層企業解交的基層企業，应当在接到上級的通知后五天內解交。

主管部集中解交的，由稅务总局通知北京市稅务局負責監督；由基層企業解交的，監交机关与監交根据的下达程序和解交計劃利潤相同。

第十二条 結算、清算以后，如果季度的累計实际利潤小于已交金庫的利潤數額时，超交的數額，可以抵交下期应交利潤；主管部（局）要求退还时，也可以向稅务机关申請退还。抵交或退还的具体企業單位，由主管部（局）或主管企業機構通知稅务总局逐級轉达企業所在地的監交机关。

第十三条 稅务机关的職責暫規定如下：

- (一) 監督国营企業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
- (二) 檢查了解企業交款計劃的執行情況。
- (三) 監督企業補交超計劃利潤，并辦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工作。
- (四) 負責辦理監交利潤的會計核算与監交情況的報告。

第十四条 稅务机关辦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手續規定如下：

- (一) 对交款單位錯交的利潤，由当地稅务机关批准辦理退庫。
- (二) 結算、清算以后發生的超交利潤，稅务机关应当根据財政部門結算、清算結果的通知，批准辦理退庫。
- (三) 退庫的具体手續，应按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的有关規定辦理。

第十五条 監交机关应当設置專职或兼職的国营企業收入檢查員，具体負責日常的監交工作。国营企業收入檢查員應憑「国营企業收入檢查証」執行檢查任務。檢查員对所了解的企業情況，除向上級報告外，應嚴格保守機密。

第十六条 国营企業的基本折舊基金、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多余流動資金与各部（局）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業單位的事業收入，均責成稅务机关監督解交或監匯。

- (一) 基本折舊基金，除超計劃部分應全部解交金庫不予分成外，其余事項

均暫按本規定辦理。

(二) 固定資產變價收入，應當根據實際發生的數額解交金庫。

(三) 多餘流動資金與各部（局）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業單位的事業收入，由主管部（局）按照核定的財務收支計劃所列數額按季編制交款計劃，經財政部同意後，據以集中交庫。由財政部通知稅務總局委託北京市稅務局進行監督。

第十七條 監督國營企業解交利潤的會計處理，按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監交利潤會計處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執行。

財政部關於鐵道等11個部門所屬企業的利潤實行由稅務機關監督解交的通知

1957年7月12日

為了加強對國營企業解交利潤的監督工作，經本部與各有關部、會、社會商決定：鐵道部、對外貿易部、郵電部、水利部、文化部、外交部、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改革委員會、體育運動委員會、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社等11個部門所屬企業的利潤，自1957年7月1日起，實行由稅務機關監督解交。各部門解交利潤的辦法除按照本部（57）財稅戎字第2號通知發布的〔關於監督國營企業解交利潤的臨時規定〕執行外，並根據鐵道等部門的具體情況，作如下補充：

一、交庫方式：

1、鐵道部、對外貿易部、郵電部、水利部、文化部的利潤，均以主管部為交庫單位，同時也為交款單位。文化部除直接交款外，其所屬的電影局、出版局亦為交款單位，直接解交金庫；其他各部均由主管部集中解交金庫。

2、外交部、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改革委員會、體育運動委員會、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社的利潤，均以主管部、會、社為交庫單位，並委託所屬基層企業直接解交金庫。

二、各部門應解交的利潤，均由稅務總局委託北京市稅務局進行監交。

三、对外貿易部根据預計數額解交利潤；其他各部門解交利潤的根据，应当按照財政部批准的交款計劃規定的數額解交。

鐵道部、对外貿易部、郵電部、水利部、文化部，应当在季度开始以前將季度分月的交款計劃，抄送稅務总局一份。

外交部、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改革委員會、体育运动委員會、新华通訊社、人民日報社，应当在季度开始以前，將所屬企業的季度分月的交款計劃，抄送稅務总局一份。

稅務总局收到各部門的交款計劃及下达給所屬企業的季度分月交款計劃后，应当通知北京市稅務局据以監交。

四、交庫期限：

1、鐵道部每月的利潤，应当在当月15日、25日和下月5日分三次解交入庫。

2、郵電部基本業務部分每月的利潤，应当在下月8日以前，一次解交入庫；其所屬工業企業當月的利潤，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一天交足。

3、对外貿易部、水利部、文化部、外交部、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改革委員會、体育运动委員會、新华通訊社、人民日報社等部門的利潤，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一天以前，分次交足当月利潤。具体交款次數，可由企業和監交的稅務局共同商定。

五、各部門解交的基本折舊基金，除不予分成外，均比照解交利潤的規定辦理。

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可以按照实际發生的數額解交。

多余流動資金与各部門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業單位的事業收入，均應按照季度交款計劃所列的數額解交。

国务院关于改变科学獎金頒發年限問題 給中国科学院的批复

1957年7月12日

6月21日报告悉。同意將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暂行条例第四条〔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每兩年頒發一次〕改为〔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每四年頒發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第31号(总号：104)
1957年7月25日出版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6